

#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175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## 关于大兴开发区北区1号地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（自行拆分0018、0021、0022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：

2024年7月22日至7月28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大兴开发区北区1号地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0018、0021、0022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58079.19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62741.789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62741.789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32.24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 杨子钰 联系电话 13669298223)

**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**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4年7月31日

共印1份